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告 王健豪

訴訟代理人 賴冠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57,8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